

嘉義縣布袋港遊艇碼頭工程，完工後閒置未營運使用，經審計機關調查後陳報監察院，由監察院提案糾正，該府業已採取改善措施

嘉義縣政府為因應地方民意及實際需求，開發布袋港成為休閒漁業觀光遊艇碼頭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6 年間辦理「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」，興建時分為「布袋港遊艇碼頭一期工程」、「布袋港遊艇碼頭二期工程」及「布袋遊艇港二期陸域建築工程」等 3 件工程，總經費 3 億 4,808 萬餘元，於 94 年 12 月間完工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於 95 年 6 月間調查發現，該府未依當時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開發及造地許可，即逕行發包施工，肇致已完工之遊艇碼頭設施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；施工前公告障礙物蚵架遷移作業，未見積極具體作為，造成工程進度落後，致計畫時程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，經通知該府檢討改善，並於 97 年 5 月 2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於 98 年 4 月 22 日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（[詳監察院公報第 2676 期](#)）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賡續追蹤嘉義縣政府改善情形，茲據嘉義縣政府 102 年 6 月函復，布袋港目前設有浮動碼頭一座，日常已達 17 艘中小型船舶停泊；自 98 年 10 月開港至 102 年 5 月底止，計辦理水域相關活動 74 項，參與人數 17 萬 2 千餘人次，已活絡該港使用。



布袋遊艇港碼頭蚵架未遷移(改善前)
(96 年 7 月 26 日拍攝)



布袋遊艇港碼頭遊艇停放情形(改善後)
(嘉義縣政府 102 年 6 月提供)